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甘资规发〔2026〕1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管理单位，各市州、甘肃矿区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4月1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单位遵守工作规范、执行行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对测绘单位、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质监督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权责统一的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信用约束”的管理机制，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第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行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范

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一）测绘资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
4. 取得测绘资质后，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的，未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5. 未定期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测绘项目清单；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3. 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4.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5.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3.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5.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6.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7. 未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单位基本情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等信息；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资质单位通过行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合同、实施过程、验收结果等信息，已完成的业务成果文件上须注明资

质等级和证书编号。资质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对成果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册城乡规划师应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在规划成果文件上签字，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两个以上资质单位联合承揽业务的，在签订协议时，须明确牵头单位和对成果质量负有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资质证书需更换的，资质单位应当持资质证书更换申请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第八条 资质单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应主动申请注销资质，资质许可机关应及时收回纸质资质证书，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同步失效。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资质单位制度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项目成果质量、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合规性、项目业绩真实性、现场作业安全、项目成果质量等情况。检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管等方式进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质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文件，不得隐瞒、拒绝或阻碍检查活动开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需要改正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责令整改，并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做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需要进一步立案调查的，应严格立案审核，及时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资质单位跨地域开展业务的，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资质许可机关做好协同监管，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时，依据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按照检查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个人和组织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资质单位违法行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依法依职责采集本行政区域内资质单位的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反映信用状况信息和其他信息，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行业协会、资质单位依法依规主动报送有关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单位应当保证信用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失信信息按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

国家制定并公布的认定条件和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细化制定本领域资质单位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认定应当以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法律文书或经核实的客观事实为依据，依法依规如实记录。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资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据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同步认定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他情形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

第十六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制定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资质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分领域细化制定资质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资质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推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参照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可以将资质单位信用状况划分为优级（A）、良级（B）、中级（C）、差级（D）四个等级。信用评价等级要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合，对信用优的资质单位，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七条 对守信资质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省级资质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条件的，优化检查频次或免

除抽检;

(三)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 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选择, 行业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等活动中, 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四) 依法依规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资质单位, 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信用评价中评定为差级(D);

(二) 在日常监管中, 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监管力度, 增加抽查频次;

(三) 告知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限制享受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政策;

(四)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 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限制其参与自然资源领域评优评奖等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 办理资质单位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的修复工作。失信资质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公示达到规定的最短公示期限;

(二) 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资质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修复告知书。信用修复遵循以下程序：

(一) 申请：失信资质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请，上传法定责任履行完毕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二) 受理：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核查：可以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纠正失信行为情况。涉及测绘成果质量问题的失信行为，需再次抽取该主体其他项目成果进行检验，成果合格的给予信用修复。

(四) 决定：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将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作出不予修复决定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因需要组织技术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实地核实等办理过程复杂的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失信单位完成信用修复后，将修复结果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其从失信名单中及时移出，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

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或直接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应提前告知申请人。异议处理需进行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资质监管规定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审查标准清单
2. 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资质检查事项清单

3. 资质单位失信行为信息认定标准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